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72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金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原告(原名：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固主張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營業所在地(址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)為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件得由本院管轄，惟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即聲請移轉管轄，且原告為法人，前揭授信約定書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被告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餘地；再原告為銀行法人，分行遍及各地，與被告間就上開借款契約涉訟，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亦可輕易委由該地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，然如要求被告至位在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時間、金錢及勞力之負擔；又本件無兩造均為法人或商

人之情形，爰審酌兩造之利益，應認約定本院為本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按其情形為顯失公平，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；復參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(見限閱卷)及其提出之聲請狀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